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尹丽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

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做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结合 2024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常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